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受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办理公司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业务。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股份确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A／B股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简称：退市海创、退市海B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代码：600555、900955

确权证券代码（即挂牌退市板块后的股票代码）：400153、420153

2022年6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9号），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13日摘牌并终止上市，将于摘牌并终止上市后45个交易日内（预计2022年9月15日前）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票退出登记（以下简称“退出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7月13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确权手续

（一）总体确权原则

投资者所持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办理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以下简称“退市板块登记”）前，需履行股份确权手续，包括确认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证券账户”）、退市板块的股份托管关系等登记申报信息。

对于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普通机构投资者/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票的部分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由山西证券公司提供股份批量确权服务。证券账户方面，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公司已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对应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投资者未申报调整的，视为确认使用由中国结算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托管关系方面，山西证券公司按照不改变退市前后托管关系的原则，根据退出登记时的股份托管关系，为投资者填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托管单元（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托管单元”）；若股份退市前无托管券商或托管券商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投资者应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未申报的，所持股份将托管至山西证券公司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除上述投资者外，其他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需自行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其中，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T为摘牌并终止上市日）前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对于采取托管人（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下同）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其他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

（二）关于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使用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的深市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的选定安排如下：

1.持有退市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提供证券账户初步转换服务。若投资者持有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已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已确认关联关系且证券账户状态均为正常等条件，中国结算为其选择一个已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若投资者持有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尚未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或已开立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中国结算为其新配发一个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即新配发的证券账户只能申报卖出，不能申报买入）；待新配发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在退市板块全部卖出后，中国结算及托管券商有权视情况注销该证券账户。中国结算已将证券账户的选择、配发结果发送至沪市托管券商和山西证券公司，由沪市托管券商通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原沪市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由山西证券公司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日（T+15日）前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或山西证券公司查询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

如需调整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人深市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使用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2.持有退市公司A股股票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等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投资者本人的深市证券账户，其中对于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和产品，管理人应通过托管人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同一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的深市证券账户。

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深市证券账户或申报无效的，除沪市证券账户中存在现金红利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外，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将被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对于沪市证券账户中存在现金红利被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深市证券账户的，山西证券公司在办理退市板块登记时，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投资者配发限制买入功能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登记对应股份和现金红利信息。

3.持有退市公司B股股票的投资者

对于持有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B股股票的个人投资者，若持有的B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已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并符合已确认关联关系且证券账户状态均为正常等条件，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为其选择一个已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中国结算已将证券账户的选择结果发送至沪市托管券商和山西证券公司，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日（T+15日）前联系托管券商或山西证券公司查询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结果，并可申报调整。未按期申报或申报无效的，视为投资者确认使用中国结算选择的证券账户用于退市板块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对于持有的B股证券账户所属一码通下尚未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或已开立但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全部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深市证券账户，申报手续参照A股相关安排办理。投资者未按期申报深市证券账户或申报无效的，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将被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4.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未了结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业务，投资者所持上述业务相关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在2022年8月10日（T+20日）前，山西证券公司将向中国结算申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如需）。

（三）关于托管关系

1.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其沪市托管券商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编码见附件1），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维持退市前后托管关系不变。山西证券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收集并发布的托管单元信息（详见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为投资者批量填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的确认手续。

2.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沪市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其中，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对于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和产品，管理人应在2022年8月3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山西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投资者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托管至山西证券公司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股票挂牌后通过山西证券公司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材料和税费

对于需临柜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及在退出登记后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办理股份过户的投资者，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个人投资者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二）机构投资者

1.境内机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提交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三）可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形

若存在继承、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权利人可办理股份过户，并按托管券商或山西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因执法需要，有权机关可办理股份扣划，并按山西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协助执行文书等材料。

（四）临柜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税费标准

（1）投资者仅办理确权手续的

投资者需缴纳确权费用（个人：10元/每笔；机构：30元/每笔）

（2）投资者同时办理股份确权和过户手续的

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确权费用外，投资者须缴纳非交易过户费（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并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完成退市板块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中国结算查询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对于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及时通过托管券商办理开立并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

五、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自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并终止上市后的45个交易日内（即2022年9月15日前），公司股票将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交易日（预计2022年9月13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六、特别注意事项

1.在退出登记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随意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包括由中国结算选择或新配发的证券账户）；无需办理托管单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股份的托管券商。若投资者随意注销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券商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根据本公告内容，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或管理人股份确权相关安排；对于需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告知其及时申报。投资者或管理人申报后，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及时将申报结果反馈山西证券公司。

3.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要求通过网络、电话、柜台等方式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托管银行或山西证券公司办理确权，以及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如需），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对于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确权股份），由山西证券公司负责维护股份明细数据，并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协助执法等业务。

5.请未完成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在退市公司挂牌后尽快办理待确权股份的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山西证券公司办理，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须向山西证券公司办理；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按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七、咨询电话

对股份确权事宜存在疑问的，可向山西证券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9557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

附件1

在退市板块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及托管单元号码

序号	证券公司	托管单元号码	是否有退市B股权限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5600	Y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900	Y
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900	Y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100	Y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300	Y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700	Y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300	Y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700	Y
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21	Y
10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71	Y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300	Y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700	Y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100	Y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900	Y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300	Y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500	Y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	Y
18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91	Y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500	Y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800	Y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100	Y
2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26000	Y
2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000	Y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200	Y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600	Y
2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3800	Y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200	Y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300	Y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000	Y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000	Y
3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231	Y
3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600	Y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200	Y
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400	Y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722700	Y
3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800	Y
3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200	Y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400	Y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700	Y
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	Y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300	Y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26900	Y
4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26600	Y
4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500	Y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	Y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900	Y
4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800	Y
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200	Y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900	Y
5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100	Y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2400	Y
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20100	Y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6500	Y
5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700	Y
5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900	Y
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000	Y
57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400	Y
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500	Y
5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100	Y
6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900501	Y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600	Y
62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800	Y
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200	Y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300	Y
6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7700	Y
66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11	Y
6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00821	Y
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1800	Y
6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2300	Y
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400	Y
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3200	Y
7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722600	Y
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800	Y
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800	Y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500	Y
7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100	Y
7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600	Y
78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11	N
7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871	N
8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500	N
8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31	N
8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491	N
8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51	N
8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61	N
8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81	N
86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41	N
8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01	N
8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71	N
8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900841	N
9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31	N
9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801	N
9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25200	N
9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61	N
9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991	N
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900951	N
9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0661	N
9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01	N
98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971	N
99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1021	N
100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901011	N

以上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的地址、咨询电话可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查询。

注：请主办券商发布公告时根据中国结算官网（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公布的退市板块托管单元信息更新附件1内容。

附件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日期：年 月 日

业务类别 请在□处打“√”	□无须过户 □个人 □机构 □个人需过户 □遗产继承 □离婚 □法院裁决 □机构需过户 □法人终止 □法院裁决			
股东或受让方	名称	代码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受让方无须填写）			
经办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股票简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单元号码			托管券商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手续者，须填写以下栏目				
转让方	名称			
	证件号码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			
	经办人			
郑重声明：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注：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19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含130%）（即34.13元/股）。若在未来12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34.13元/股，将触发“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祥鑫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祥鑫转债”投资风险。

一、“祥鑫转债”基本情况

（一）“祥鑫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公开发行了6,470,05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700.54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4,700.54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祥鑫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4,700.5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由原来的37.28元/股调整为3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8日起生效。

2、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1月30日起由原来的36.96元/股调整为36.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01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1月25日起生效。

4、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9991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0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由原来的26.38元/股调整为26.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06月08日起生效。

二、“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06月24日至2022年07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5元/股）的130%（即34.13元/股）。若在未来12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34.13元/股，将触发“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祥鑫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祥鑫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绿色节能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威远”）绿色节能项目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进入正式试车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绿色节能项目系公司战略布局下的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绿色节能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蒸汽及压缩空气可供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及新威远既有产线使用，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是公司近年来投资建设的大型项目，是公司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保障。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绿色节能项目符合公司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绿色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该项目进入正式试车阶段，意味着公司战略推进有序；标志着公司生物发酵产业化和规模化进程跨出关键一步。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募投项目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上述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运行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可能面临潜在的安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2-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1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524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福耀玻璃SCP006”），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28251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63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95%（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2年7月18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长城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5	011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2年7月20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15万元左右。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2.77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3.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99.81万元，同比增加180.50%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2.7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57.6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9.4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3.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4.8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尽管2022年上半年，疫情对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以及产品交付均构成一定不利影响，但是公司还是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努力维系前期良好的经营态势。公司AWG芯片系列产品、DFB激光器芯片系列产品、光纤连接器等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8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司法冻结已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2.2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近日查询，其所持102,665,932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的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2,665,93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解冻时间	2022年7月5日
持股数量	1,112,975,727股
持股比例	30.4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1、持股数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

三、备查文件

解除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08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份和债权出售协议〉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以基准对价18,000万美元现金收购African Metals Management Services Ltd和Southern African Metals & Minerals Ltd（合称为“卖方”）合计持有的African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Afmin”）100%股权和Amzim Minerals Ltd（以下简称“Amzim”）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2022-012号、2022-051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1、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备案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中矿稀有取得了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备案。

2、津巴布韦竞争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中矿稀有取得了津巴布韦竞争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Afmin 100%股权和Amzim100%股权已经交割完毕，Afmin和Amzim合计持有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 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均已按照《股份和债权出售协议》等的约定及有关承诺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备案。

2、津巴布韦竞争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2-02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获得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里葆多?）（规格：10ml：20mg）（以下简称“该药物”）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6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1.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2变更生产工艺；1.5变更注册标准；1.5.3其他；

受理号：CYHB2250452国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本公司纳米技术平台治疗肿瘤的里葆多?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销售，为Doxil?的国内首仿药，是国内外首个纳米药物的仿制药物，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和口碑。该药物是一种采用先进的隐形脂质体技术包封，具有被动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剂型。它是蒽环类药物的更新换代产品，在肿瘤治疗学上具有提高疗效、降低心脏毒性、骨髓抑制以及减少脱发等优势。该药物主要用于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肿瘤的治疗。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且容易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的后续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